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呈請一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一名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呈請人一」)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呈由法院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呈請一」)。呈請一乃針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就本公司未能向呈請人一支付未償還債券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7,815,600港元而提交。呈請一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正於法院進行聆訊。

呈請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一名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呈請人二」）向法院提呈由法院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呈請二」）。呈請二乃針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就本公司未能向呈請人二支付未償還債券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3,843,876.38港元而提交。呈請二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正於法院進行聆訊。

呈請一及呈請二統稱為「該等呈請」，而呈請人一及呈請人二統稱為「該等呈請人」。

本公司正就該等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有意對該等呈請皆作出積極抗辯（倘有需要）。同時，本公司亦積極聯絡該等呈請人，並預期本公司與該等呈請人將很有可能達成和解。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告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該等呈請之任何重大發展。

清盤呈請之影響

在極低可能性情況下，若本公司因任何該等呈請而最終清盤，於清盤開始日期（即發起該等呈請的日期，就呈請一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及呈請二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後對本公司財產的任何處置（包括訴訟中物權），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變化則告無效，除非獲得法院的認可令。如果該呈請隨後被撤銷、駁回、撤回或永久擱置，則於前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或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如適用）或之後作出的任何處置將不受影響，因此董事會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本公司最終清盤，於前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或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如適用）或之後作出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於未有獲得法院認可令的情況下屬無效。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知，以及鑒於可能產生的且與本公司股份轉讓有關的限制及不確定因素，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行使其權力，暫時中止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服務而不作通知。此或包括暫停接受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重新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且香港結算將保留通過自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地記減有關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股份數量的權利。該等措施一般將於清盤呈請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自法院取得必要的認可令當日起停止生效。

重要提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黃斌先生、蔡宛玉女士及黃嘉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隋福祥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焦惠標先生、梁偉基先生及黃耀驅先生。